

刘佳：哥德尔的本体论证明（2009）

在哲学史上，上帝是否存在的问题一直被诸多的哲学家所讨论，很多哲学家都尝试过对“上帝存在”做出各种证明，其中哥德尔的本体论证明是最晚近和最严格的尝试之一。他利用公理化的方法，建立了一个关于积极性质的系统，给出了一个关于“上帝必然存在”的模态证明。这个系统引起当代很多哲学家、逻辑学家的关注和广泛的讨论，学者们围绕这个论证系统所可能带来的理论问题以及对此提出的修正方案进行了一系列的谈论。那么，这个系统能否真正克服哲学论辩的模糊性，从而在逻辑层面上实现对哲学问题的解决呢？本文在参阅了相关文献的基础上，试图对这个系统及其引起的讨论做一个综述，并重点探讨其中的某些理论问题。本文一共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作为本文的导言，主要介绍哥德尔本体论证明系统的历史背景；第二部分将主要围绕哥德尔系统本身的内容进行介绍，并对其中的公理和定理给出笔者的理解和分析，为后文的讨论做必要的铺垫；第三部分将主要讨论该系统可能存在的问题以及笔者对这些问题的看法；第四部分介绍目前针对前文所提出的问题出现过哪些比较典型的解决方案；最后一部分作为本文的小结，笔者将对全文的内容作一些总结。